

中共高笋乡委员会文件

高委〔2025〕7号

签发人：刘 杰



中共高笋乡委员会 高笋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县委、县政府：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笋乡坚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法治制度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证。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懂弄通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思想理念。高笋乡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方式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切实学懂、弄通各项法治理论、法律要求，全面增强领导班子成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利用党委（扩大）会、“党建+”月会、年轻干部活动等会议活动形式，抓好全体机关干部职工法治理论学习。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乡人民树立法治信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法治建设，健全组织体系。高笋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政法委员、分管领导、乡属各部门责任人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并健全完善了重大事项决策、会议等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新增3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

（三）完善决策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高笋乡政府高度重视法律顾问的意见，将决策事项提交法律顾问机构或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重大决策制定过程中，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度，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通过深化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有效维护了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增强了政府决策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整合乡属各部门职权力量，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厘清产业项目审查、村民业务办理、市场主体事务等办理流程，依托法律顾问、司法所等法治力量，为公司、群众等提供便捷高效有保障的政务服务。办理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 24 件，乡镇接件数量全县最低，乡司法所争创第二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

（五）维护安全稳定，筑牢法治政府建设底线。精细化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特殊重点群体的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无参与群体性事件，未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调解矛盾纠纷 47 起，调解成功率为 98%，接待群众来访 36 次，来访群众满意度 100%，全年全乡无漏管失管事件发生。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部分群众法治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会不够，在学深悟透方面尚有差距，部分群众法治意识淡薄，教育引导群众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力度还需加大，宣传的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

（二）依法行政意识不强。部分干部职工仍停留在“以情为主”的传统管理模式，法治理念执行不到位，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得不

够。

（三）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需进一步提高。近年来由于人员调整变化较大，执法人员配备较难，目前我乡仅有一名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证。

三、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首要内容，全年共组织中心组学习 6 次，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报告和其他班子成员年终述职内容。同时，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培训和讲座，不断提高自身的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政能力，并按要求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年度述法报告。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乡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解决、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和任务，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与普法活动、法治示范创建活动等结合起来，作为各类法治文化

阵地宣传展示重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面向基层、贴近群众。

（二）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质和能力。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律知识讲座、专业知识培训等，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提高执法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切实做好法治宣传、依法治理，营造建设“法治高笋”的良好环境，着力突出工作重点，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三）普法宣传力度再进步。明确工作目标，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深入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干部法治素养，提升治理水平。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为社会和谐稳定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



